

转款委托书

致: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公司(委托方名称)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), 本公司承诺补登公告或竞价结束后, 若本公司拟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, 则本公司缴纳的上海兴晟峡设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吴小玲等 94 户资产包(项目编号: QYJR-2022-081)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捌万元整(¥ 24,480,000.00 元)按如下方式处理:

1.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于补登公告结束或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贵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*****元整(¥ *****元), 则视为本公司放弃本项目受让资格, 本次交易不成交。贵公司有权在本公司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后, 将剩余保证金人民币 *****元整(¥ *****元)划转至转让方上海兴晟峡设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指定账户。

2. 若本公司于补登公告结束或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贵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, 则本公司交纳的保证金全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, 并委托贵公司于出具《项目成交通知书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纳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捌万元整(¥ 24,480,000.00 元)划转至本项目转让方上海兴晟峡设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指定账户。

账户名称: 上海兴晟峡设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账号：216250100100110395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本公司承诺，若本公司拟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照《公告》、《受让申请书》、《交易保证金须知》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交纳交易服务费、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、支付交易价款等义务，贵公司有权按上述方式，处理本公司缴纳的上海兴晟峡设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吴小玲等94户资产包（项目编号：QYJR-2022-081）的保证金。

委托方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__月__日